

# 开展耕地统一经营、统筹 征用工作的思考

——以沙县虬江街道金泉村为例

蔡蔚英

(福建省沙县虬江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365500)

**摘要:** 阐述沙县虬江街道金泉村开展耕地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工作的做法, 并提出思考与体会。

**关键词:** 农村耕地; 统一经营; 统筹征用; 工作经验

**DOI:** 10.13651/j.cnki.fjnykj.2016.06.030

**Ideas on unified management and expropriation as a whole of cultivated land  
——With Jinquan Village, Qiujiang Sub-district, Sha County as an example**

CAI Wei-ying

(Qiujiang Sub-district Agricultural Service Center of Sha County, Fujian Province 365500)

**Abstract:** This paper elaborated working practice of unified management and expropriation as a whole of cultivated land at Jinquan Village, Qiujiang Sub-district, Sha County and proposed some ideas and experience.

**Key words:** Cultivated land in rural areas; unified management; expropriation as a whole; work experience

2012年以来, 由于三明市生态新城工贸区等建设单位大面积征用虬江街道金泉村土地, 金泉村已经不能按照往年做法, 将村集体的公粮田调整给耕地被征用的农户。为了平衡广大村民耕地征用补偿款分配关系, 避免广大村民因耕地征用引发的矛盾纠纷, 促进全村和谐稳定, 金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过多次召开董事会、社员代表会, 通过讨论研究、权衡利弊, 认为在全村开展耕地入社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工作是分配耕地征用补偿款的最佳选择, 并于2013年开展这项工作。本文就金泉村开展耕地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工作的做法及其引发的思考阐述如下。

## 1 主要做法

### 1.1 加强领导, 制定方案

为了促进耕地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工作的顺利开展, 金泉村于2012年10月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统称村合作

社)社长为副组长, 村合作社董事会成员、村部分老干部等为小组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抽调相关人员抓好具体工作, 适时开会研讨并征求社员意见, 签字表决是否同意耕地入社议案, 并制定工作方案, 按时序进度抓好日常工作。

### 1.2 宣传发动, 统一思想

组织村耕地统筹征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到全村7个社员小组分别召开户代表会议, 座谈讨论、听取意见, 并将《金泉村耕地统筹征用问题解答》等宣传材料分发到各家各户, 答疑解惑, 做到全村家喻户晓、老少皆知, 以此促进广大社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 1.3 社员自愿, 耕地入社

经半年多的反复讨论研究、认真筹备, 于2013年7月开始, 采取社员耕地入社自愿的原则, 设立耕地股, 规定凡社员(以户为单位)自愿将1998年第2轮承包经营的耕地统筹交予村合作社经营管理, 同意与村合作社签订《金泉村水田入社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协议书》的, 即享有耕地股, 村合作社以该户2013年度的人口数按照人均800 m<sup>2</sup>耕地

收稿日期: 2016-06-05

作者简介: 蔡蔚英, 女, 1971年生, 农经师。

面积（含路、沟、渠）入社，其中667 m<sup>2</sup>耕地面积在社员与村合作社签订协议书后，由村合作社统筹征给三明市生态新城工贸区，剩余的人均133 m<sup>2</sup>耕地面积，由村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或交给各社员小组经营管理。没有与村合作社签订《金泉村水田入社统一经营、统筹征用协议书》的社员，不享有耕地股。村合作社对社员入社统筹的耕地征用补偿标准，参照三明市生态新城工贸区等建设单位的做法执行，即耕地征用统筹补偿款每667 m<sup>2</sup>暂定7万元。村合作社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因耕地所有权属村集体所有，所以给予耕地入社社员的耕地统筹补偿款按2:8比例分成，即耕地补偿款20%归村合作社所得，80%归耕地入社社员所得，每667 m<sup>2</sup>生产发展金0.8万元全部归入社社员所有，经测算人均统筹征用补偿款共计6.4万元分配给耕地入社的社员。截至2016年6月底，全村98%的农户耕地都已自愿入社统筹，只有20多户社员的耕地由于其他原因（如房屋拆迁、绿化苗木迁移补偿等）尚未统筹入社。对于这些耕地不同意入社的社员，村合作社不强制，仍可保持现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现状不变，但不享有村合作社设立的耕地股。

#### 1.4 耕地管理，兼顾其他

社员的耕地自愿统筹入社后，对于目前还未被三明市生态新城工贸区征用的耕地，其耕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经营收入归属村合作社享有耕地股的社员所有，由村合作社统筹分配收益。同时规定社员如要承包经营耕地，必须与村合作社签订耕地承包经营协议书，按时交纳田租。原在该耕地承包经营的社员，在租金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与村合作社签订耕地承包协议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经营耕地。另外，从2013年7月1日起，7个社员小组的自留山收回统一管理，其发包收入由合作社统筹分配。

## 2 思考与体会

**2.1 村合作社如何合理分配耕地入社社员的耕地统筹征用补偿款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分析金泉村开展统筹征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问题，笔者

认为：在研究分配耕地统筹征用补偿款时，应采取7:3的比例分配。即对耕地入社统筹征用的社员，以户为单位，以1998年第2轮承包经营耕地时的在册人口数分配耕地征用补偿款每667 m<sup>2</sup>每人7万元的70%（即4.9万元/人），再以2013年度的在册人口数分配耕地征用补偿款每667 m<sup>2</sup>每人7万元的30%（即2.1万元/人）。若2013年度该家庭户（含分户子女在内）的人口数少于1998年第2轮承包经营耕地时在册的人口数，则按1998年在册的人口数计算。这样，就可以较好地解决有无分到耕地的历史与现实问题，实际分到耕地的人数与人口数量不同问题，同时又能顾及1998年有分到耕地并曾经承担国家统征购粮义务的较多问题，分配相对公平合理，有利于避免由外嫁女、离婚女以及已经去世人员耕地的承包经营权继承人等产生的利益分配矛盾纠纷，促进农村社会安定稳定。

**2.2 金泉村合作社在耕地统筹征用工作中**，由于耕地青苗补偿款采取“谁种谁有”的办法，即由相关征迁单位直接补偿给社员，造成耕地青苗已经补偿的社员无耕地经营、青苗尚未补偿的社员继续经营耕地等现象，引发新的矛盾问题。因此，村合作社应积极与相关征迁单位商议，尽快完成统筹征用的耕地的青苗补偿工作，把征用的耕地收归到相关征迁单位管理或交给村合作社代管，防止耕地征而不用、征而不管的现象发生。

**2.3 金泉村合作社开展耕地统筹征用工作**，有利于社员实现共同增收致富，有效避免周边村有征用到耕地的社员“一夜致富”、没有征用到耕地的社员一分钱都没有的现象。同时，村合作社开展耕地入社统筹征用后，在耕地征用补偿中，社员能够单独与相关征迁单位商谈的仅有青苗补偿款，从而既避免了社员之间因耕地相邻面积丈量问题、耕地与旱地等问题产生大量矛盾纠纷，又有利于相关征迁单位耕地征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金泉村村合作社通过耕地入社统筹工作，将社员原来抛荒的耕地收回，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包给有经营耕地意向的社员，有利于实现农村耕地集约化经营管理。

（责任编辑：黄金泽）